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遂溪县委统战部本级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遂溪县委统战部

填报日期：2024.09.10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中共遂溪县委统战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遂溪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属于行政机关单位。中共遂溪县委统战部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派工作办公室、台港澳联络办公室、民族宗教工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9名，年末在职人数10人（其中公务员8人，工勤2人），退休人数8人。

单位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和市有关方针、政策，及时向县委和市委统战部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

（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

作；

(5) 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民族宗教工作的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6) 贯彻并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7) 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开展港澳统战工作，牵头开展对台统战工作；

(8)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

(9)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0) 完成县委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积极争取县政府的支持，增加统战工作经费，将统战干部培训经费、民主党派调研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对外学习交流提供经费保障。

二、是充分发挥统战部门对党外人士“了解情况，安排人事”的职能，严格执行党外干部选拔培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的培养选拔力度。

三、是充分发挥港澳台侨文化交流基地作用，继续加强港澳

联络联谊工作力度，重视拓展新侨工作，坚持多层次、宽领域地做好海外工作。

四、是继续加强宗教领域“三支队伍”建设，加强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中共遂溪县委统战部要提高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统战工作全局。着力提升多党合作效能，有效彰显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着力“两个健康”，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做好港澳台侨海外统战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收支预算数为218.38万元，如图所示

	合计	218.38	21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74	191.74
20134	统战事务	191.74	191.74
2013401	行政运行	150.74	150.74
2013405	华侨事务	5.00	5.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6.00	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4	2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4	26.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4	26.64

2023年决算数为234.29万元，如图所示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合计	2,342,898.17	2,096,60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995.69	1,854,704.00
20134		统战事务	1,790,995.69	1,544,704.00
2013401		行政运行	1,585,995.69	1,339,704.00
2013405		华侨事务	25,000.00	25,00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00.00	3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902.48	241,90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902.48	241,902.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902.48	241,902.48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234.29 - 218.38) / 218.38 = 7.29%。所有支出都在预算金额安排内，有差异率是因为有财政人员的统发工资，使得支出数虚增。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规定》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号）的要求，为确保中共遂溪县委统战部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中共遂溪县委统战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办公室相关人员和财务人员任组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中共遂溪县委统战部收到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号）后，部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安排成立中共遂溪县委统战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明确有关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有关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部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4

年9月10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2023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部整体支出完成率为100%，结转结余率为0.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00%[(0/0-1) × 100%]。

我部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是按要求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我部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本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断建立完善多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对国有资产实行全方位的监督及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和本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县财政局。

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31.35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31.35 万元。

2023 年我局各项绩效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实施，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绩效达到预算效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分析如下：

(1) 围绕“1+3+6”行动计划开展调研，为遂溪经济发展提供理论和实际支撑；

(2)有序开展我部各项业务活动，为遂溪发展贡献统战力量；

(3)用心用情开展侨务工作，解决侨属侨眷反映问题，走访慰问困难侨属；

(4)完善统战部办公条件；

(5)开展台企台商服务工作，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6)开展港澳统战专项工作，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

(7)提高统战部干部业务工作水平；

(8)加强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建设。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部在项目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我部对所实施预算项目进行严格管理，科学使用，通过组织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议，并实行预算项目执行每月通报制度，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坚持和完善“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对项目的立项、执行及管理等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具体分析如下：

(1)信息公开（预决算）：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2023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2)信息公开（绩效目标）：2023年县财政局批复我局绩效目标共1个。批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

(3)信息公开（自评材料）：我局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

求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4)绩效自评（组织建立情况）：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本单位的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县财政局（绩效股）报送材料。

(6)绩效自评（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1)效率性：我县涉外统战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主线，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重点，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立足遂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为遂溪深入推进“1+3+6”行动计划、全力打造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贡献统战力量。。

(2)项目完成及时性：2023年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

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公平性：我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均达到预算使用效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

(四) 改进措施

1、规范预决算编制管理。不断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力求项目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资金绩效督促管理力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及工作开展情况，优化完善采购程序，对不在政府采购目录的采购事项，参照非招标投标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规范采购事项，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以保证采购事项合理合法，保障单位采购经济活动安全有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